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 第五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公會會議室(實體會議)+線上會議

三、主席：林理事長宗宏

紀錄：張卡妮

四、出席人員：

理事—林宗宏、秦建譜、周良吉、閻啓泰、蘇建太、陳政大(線上)、  
吳珮琪、童啟哲、涂綺玲、余宗學、林明燁、鄭人文、黃崧洺、  
劉沁瑋共計 14 位。

監事—鍾文岳、胡書慈、劉育彬、林殷如(線上)，共計 4 位。

五、請假人員：廖文慈理事、黃仁宜監事。

六、列席人員：簡秀如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林清結執行長、許馨文、黃心薇、  
高于婷、張卡妮。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本會目前財務情況：

1. 111 年資產負債表(附件 1)及收支決算表(附件 2)，帳務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報表尚未完成最後年底帳務調整及會計師查帳)
2. 112 年資產負債表(附件 3)及收支決算表(附件 4)，帳務統計至 112 年 1 月 3 日止。

(二) 購置會館募款進度(附件 5)及總收支表(附件 6)。

(三) 會務概況：

1. 本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會員人數為 533 人。今日將審核 6 位申請入會、5 位申請出會。(討論提案第一案)
2. 112 年度常年會費應繳人數為 534 人(3 人為 112 年 1 月 1 日入會，1 人為 112 年 1 月 12 日入會)，尚有 12 人未繳。將依「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辦理。(討論提案第三案)
3. 111 年 11 月底已請喬格及青石二家設計師於完成提案進行比案，經評估後，因青石方案較能有效利用空間，本次新會館裝潢設計案確認採用青石的方案，

並於 12/27 與青石簽立設計合約，青石設計規劃如附件 7。

#### 4. 訓練課程及對外交流紀要。(附件 8)

- (四) 為關懷會員身體健康，提醒會員定期檢查、了解自己身體狀況，今年與北、中、南三區醫院續簽健康檢查特約，提供會員優惠健檢方案，相關資料將會於公會官網公告。特約健檢中心名單如下：

區域	醫院	健檢優惠內容(為 112 年度方案)
北部	萬芳醫院	如附件 9-1，分為四種方案
中部	澄清醫院柏扶健康管理中心	如附件 9-2，分為十二種方案
南部	義大醫院大昌院區	如附件 9-3，享九折專案價

- (五) 112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報名人數 50 名，於 2/10 假職研中心開訓。
- (六) 依據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會員大會致贈出席會員贈品，規定每年 3 月 31 日前未領者視同放棄，由秘書處全權處理，包括以公會名義部分捐助弱勢團體，或是作為活動贈品等。截至 2023 年 1 月 04 日止，會員贈品尚有 131 位未領，在職獎勵尚有 7 位未領。
- (七) 今年官方網站上已公告 WIPO day 主題為「Women and IP: Accelerating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今年公會確定要與 APAA 合辦 WIPO DAY 的活動，同時也會邀請智慧局共同主辦，活動細節規劃目前仍在討論中。
- (八) 立陶宛最大律師事務所預計於 3/10(五)到公會參訪，後續會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蔡主委聯繫相關事宜。

#### 九、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會員入、出會案。

說明：

1. 申請入會：陳亭君、葉昉昇、林淑梅、蔣大展、蕭方瑋、沈建宏。
2. 申請出會：徐豪杰、楊登超、翁台宜、林志育、巫祈賢。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各實務委員會之委員加入案。

說明：申請加入第五屆各實務委員會委員之會員名單如附件 10，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有關尚未繳納 112 年度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之處理案。

說明：

1. 依據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第 4 點規定，常年會費每年 1 月中，以平信或電子郵件通知催繳，如於當年度 4 月 1 日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3 個月，提理事會決議勸告處分。
2. 112 年度常年會費預計於今年 1 月 16 日進行第一次函催，至今尚有 12 位會員尚未繳納，名單如附件 11，擬依據上述規定，如於今年 4 月 1 日前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3 個月，將為勸告處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聘任張卡妮小姐擔任本會會務人員案。

說明：本會會務人員梁心華小姐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離職，案經秘書長及執行長面試，擬聘任張卡妮小姐擔任本公會幹事，其已於 12 月 20 日到職，茲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應經理事會通過」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吳俊彥專利師辭任主任委員一職，並重新選任主任委員案。

說明：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吳俊彥專利師因個人因素辭任主任委員一職，茲依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6 條第 2 款之規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二、因故辭職或一年內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超過二分之一，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者」，擬同意吳俊彥專利師辭任主任委員一職。同時依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就理、監事推薦人選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屆為三任」，本件業由理事長提名劉沁瑋理事推薦之編輯委員會委員吳凱智專利師擔任主任委員一職，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112 年度本會愛心專案活動案。

**說明：**本會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期望能善盡公民責任。除了盡所能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更努力於未來安排並鼓勵及帶領會員參與，整合團體資源回饋社會。近年專利師公會，愛心活動已有相當成果，因此今年擬再新增一專案補助對象(附件 12)，並於 113 年度開始編列愛心專案活動預算。請討論。

**決議：**請各位理監事提供推薦之補助單位名單，交由秘書處彙整，並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定案。

## **第七案**

**案由：**修改本公會「會員違反倫理紀律案件處理程序」案。

**說明：**依據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黃崧沼理事在臨時動議第一案建議修改「專利師執業倫理規範」，以維護專利師執行業務之操守及品德紀律。該案經秘書處評估後，建議先修改「會員違反倫理紀律案件處理程序」，讓倫理紀律案件處理程序能更加完備，後續再研議是否有需要修改「專利師執業倫理規範」。本次「會員違反倫理紀律案件處理程序」修改主要係參考「台北律師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修改草案詳如附件 13，請討論。

**決議：**請各位理監事於審閱後提出修正意見交由秘書處彙整，並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定案。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下次理監事會議時間：112 年 04 月 28 日 14:00

十二、散會 11：38